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瀚林 北京報道) 楓紅似火、霜葉如花的深秋時節裏，以「新變局下的兩岸媒體融合發展」為主題的第五屆兩岸媒體人峰會10月31日在京舉行，兩岸110餘名媒體負責人、傳媒學者、新聞界代表等參加。中共中央台辦、國台辦主任宋濤在致辭時強調，兩岸媒體人應秉持民族大義，履行社會責任，增進兩岸同胞相互了解、凝聚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共識，持續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融合發展作出新貢獻。

宋濤在峰會主論壇致辭時表示，習近平總書記近期在福建考察時強調，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增進台灣同胞的民族認同、文化認同、國家認同。我們將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持續為促進包括媒體交流在內的兩岸文化交流合作，強化政策力度、加強制度保障，通過深化交流增進兩岸同胞感情，通過融合發展厚植兩岸同胞共同利益，形成兩岸同胞同心共圓中國夢的強大合力。兩岸媒體人應秉持民族大義，履行社會責任，增進兩岸同胞相互了解、凝聚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共識，持續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融合發展作出新貢獻。

當天下午，宋濤會見了參加峰會的台灣新聞媒體代表。他表示，兩岸同胞血脈相連，同文同種。希望兩岸媒體積極參與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堅持客觀報道、公正評論，切實增進兩岸同胞相互了解和理解，堅定推動兩岸交流、融合發展，推進祖國統一。

北京市委常委楊晉柏表示，兩岸媒體要做「兩岸一家親」理念的傳播者、中華文化的弘揚者、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的維護者。北京市將一如既往地支持兩岸媒體開展各種形式的交流活動，與有關部門一道，為兩岸新聞交流與媒體合作創造更好的條件、提供更多的便利。

「神舟十九號太空船成功發射，大陸

選手在奧運會獲得全世界最多的金牌，我作為一個中國人而感到自豪。」台灣旺旺集團副董事長周錫璋表示，兩岸是一家人，都是中國人，應團結奮鬥。對美西方國家和「台獨」勢力對大陸發展的抹黑造謠，兩岸媒體人要不懼打壓，秉持良知，客觀報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事實。

「沒有中國史的台灣史是虛幻的」

「兩岸的文化血緣不可斷，中華民族的歷史不能被否定、被掏空。」新黨副主席李勝峰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談到，兩岸共同的文化紐帶包括了信仰、宗教、習俗、節慶、生活習慣等方面。民進黨當局基於政治利益正處心積慮的開展「文化台獨」，是注定要失敗的。「沒有中國史的台灣史是虛幻的，是虛假的，是虛空的。打通文化血緣、推進文化融合是解決當前兩岸分歧的重要力量。」

中國時報董事長兼發行人王豐對記者指出，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下，海峽兩岸的媒體扮演著更加重要的角色，尤其將兩地民眾真善美的一面展示給對方和全世界，化解誤會乃至敵視。「不可否認，兩岸之間存在各種分歧和問題，但是我相信大陸的14億人民，以及台灣的2,300萬的同胞，大家一定可以用中華兒女共同的智慧來一一的克服和解決，達成我們兩岸一家親的目標。」

第五屆兩岸媒體人峰會在京舉行 宋濤冀堅持客觀報道公正評論

媒體人應秉持民族大義 增進兩岸同胞相互了解



● 中共中央台辦、國台辦主任宋濤在峰會主論壇致辭。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瀚林攝



● 中國時報董事長王豐接受記者採訪。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瀚林攝



● 兩岸媒體人在茶歇區閒談敘舊。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瀚林攝

兩岸媒體人觀點

中國時報董事長兼發行人王豐：
媒體有三個重要使命，包括信息交流、觀念交流、情感交流。通過媒體傳播讓台灣年輕人看到大陸繁榮、進步的一面，可能會徹底改變他的人生觀。

旺報社長兼總主筆戎撫天：
雖然報紙的資訊功能弱化，但如果能在深度報道、新聞評論上做得非常有深度，並獲得社會的認同，就可以繼續生存下去，關鍵是看我們媒體人怎麼做。

中國青年報社總編輯董時：
兩岸關係複雜的當下，我們不僅要通過媒體融合推動兩岸間的信息互通，更要通過創新合作，增強兩岸青年一代的文化認同、身份認同和情感認同。

福建省廣播影視集團副董事長洪雷：
時代賦予兩岸媒體人一個共同的使命，就是要善用媒體的力量，在兩岸之間架一座無形的橋，連接古今、連通兩岸，甚至通向未來。

江西日報社副社長智峰：
兩岸媒體合作可以加強信息交流和文化传播，增進兩岸民眾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也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瀚林

「康妮」登陸台東沿海 將沿閩浙近海北上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今年第21號颱風「康妮」的中心於10月31日14時前後在台灣省台東縣成功鎮沿海登陸，登陸時中心附近最大風力有15級(48米/秒，強颱風級)，預計「康妮」進入台灣海峽，以後在閩浙近海逐漸轉向東北方向移動。

受「康妮」影響，10月30日以來，閩浙沿海和台灣島沿海部分地區出現8至12級陣風，台灣島局地14至17級，台灣島東部和北部落計降雨量100至300毫米，花蓮、宜蘭、台北等地部分地區400至600毫米，宜蘭局地超過1,000毫米。據台災

害應變中心統計，截至當天14時，「康妮」已致1人死亡、73受傷。氣象部門指出，這是史上首個10月下旬登陸台灣的強度颱風。

上海將遭遇秋風暴雨

當天全多地風強雨驟，台東、花蓮、南投、桃園等縣有路樹倒伏。一輛小貨車行經南投縣仁愛鄉時被路樹壓到，車內56歲女子當場失去生命體徵，送醫後宣告不治。中央氣象台預計，「康妮」將於11月2日上午在東海北部變性為溫帶氣旋，仍不排除在閩浙近海東北行過程中登

陸福建和浙江沿海的可能性。

雖相隔很遠，颱風「康妮」攜手冷空氣給上海來了一招「隔山打牛」：在超長雨帶的影響下，申城在10月31日早高峰時段已迎來明顯降水。上海氣象部門預計，申城強降水集中時段出現在10月31日半夜到11月1日白天；過程累積雨量大雨，上海東南部地區雨量更顯著，日降雨量可能達到或突破上海1981年以來的歷史同期極值。

上海氣象部門表示，颱風「康妮」將帶來典型的秋風暴雨過程，與歷史同期相比，降水具有極端性。

涉故意傷害罪等 湘雅二醫院劉翔峰一審獲刑17年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10月31日，湖南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劉翔峰案一審公開宣判。

對被告人劉翔峰以故意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賄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二十萬元(人民幣，下同)；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十二萬元；以職務侵佔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十萬元；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並處罰金四十二萬元。

同時，對同案被告人羅原燈以故意傷害

罪、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並處罰金十萬元。對上述被告人犯罪所得予以追繳，上繳國庫。

法院經審理查明：被告人劉翔峰在湘雅二醫院工作期間，為牟取額外手術費用，單獨或夥同被告人羅原燈誇大患者病情、虛構患者病徵，給6名不具備相關手術指徵的患者實施手術，致5人重傷、九級傷殘，1人輕傷；利用職務便利，在引進醫藥產品上為他人提供幫助，收受賄賂66萬餘元。劉翔峰利用主持或參與手術的工作便利，收受醫藥

產品銷售人員回扣358萬餘元，非法侵佔價值193萬餘元的手術耗材。上述手術耗材已被依法收繳。

法院審理認為，被告人劉翔峰犯罪情節嚴重，社會影響極其惡劣，應當依法從嚴懲處；同時，劉翔峰有自首、坦白、退繳違法所得等法定、酌定從輕情節，遂依法作出上述判決。

案件審判過程中，法庭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訴訟權利。部分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及當事人親屬等旁聽了案件宣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向芸 成都報道) 10月31日上午，四川成都市武侯區一酒店發生火災。根據成都武侯區消防救護大隊的警情通報和武侯區應急管理局晚間發布的情況通報顯示，當日上午11時許，武侯區驛門後街2號一酒店1樓樓梯間起火，成都市消防支隊119指揮中心接到火災報警後，立即派救援力量前往處置，11時15分明火被撲滅，過火面積約10平方米，濃煙擴散到酒店2樓，有24人因吸入濃煙送醫院檢查救治。受傷人員中，2人傷情危重，其中1人有生命危險，5人傷情較重正在接受救治，17人輕傷留院觀察治療。目前火災原因正在調查中。

四川成都一酒店火災 24人吸入濃煙送醫

火災發生時未到就餐高峰

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現場看到，發生火災的是一處商住樓的商業部分，有3層樓，1樓是一家面積約數百平方米的藥店，2、3樓是快餐店和酒店客房。藥店兩個出入口的中間有一個通道，可前往2樓的快餐店和酒店；現場網友拍攝的視頻顯示，大火和煙霧正是從這個入口冒出來的。起火的樓梯間通道和藥店的一個入口已被彩條布遮蓋，不時有工作人員從通道處進出，人行道和周圍街道均已恢復正常通行，空氣中還瀰漫著過火後的焦糊味。

周圍餐飲店的工作人員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火災發生時還未到就餐高峰時間，2樓店內人不算多。現場視頻顯示，消防員敲碎了2樓快餐店的玻璃，從裏面救出多人。香港文匯報記者看到，快餐店的8扇窗戶中，只有1扇窗玻璃還是完好的。從破損的窗戶看進去，店內的天花板和燈飾都是完好的，並沒有過火的痕跡。

住在樓上酒店並獲救的網友表示，他在酒店裏睡覺時被噲醒，什麼也看不到，只能打開地圖導航往外走。「我是第4個被消防員救出來的人，前面被救的一個女孩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暈倒，送到醫院後已經清醒，和我住在一個病房裏。」香港文匯報記者注意到，起火的地方離中國西部疑難危重症診療的國家級中心——四川大學華西臨床醫學院/華西醫院僅百餘米，火災發生後該醫院派出多輛救護車及時搶救轉運傷員。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動力新動力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24-063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訴訟、仲裁及有關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9日分別披露了《關於訴訟情況的公告》(臨2024-042)、《關於上汽紅巖部分資產被凍結的公告》(臨2024-044)、《關於上汽紅巖部分資產被凍結的公告》(臨2024-045)、《關於上汽紅巖部分資產被凍結的公告》(臨2024-051)、《關於上汽紅巖部分資產被凍結的公告》(臨2024-058)，具體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有關公告。現將新增訴訟、仲裁及有關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一、新增訴訟、仲裁情況

經統計，上汽紅巖(含其全資子公司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30日作為原告提起訴訟、仲裁或作為被告收到起訴書的訴訟、仲裁事項累計22項(均未結案)，涉案本金32,338.83萬元，佔公司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5.85%，具體如下：

序號	案號	原告	被告	標的數額(本金)	案由	狀態
1	[2024]渝0112民初40983號	輪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紅巖、本公司	1,653.23	合同糾紛	一審待開庭

上述訴訟、仲裁事項中，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新增訴訟、仲裁情況：

序號	案號	原告	被告	標的數額(本金)	案由	狀態
2	[2024]渝仲字第4233號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上汽紅巖	24,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仲裁待開庭
3	[2024]渝0112民初42198號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	上汽紅巖、本公司	2,754.78	合同糾紛	一審待開庭

二、新增部分資產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情況

上汽紅巖於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30日新收到法院送達的有關民事裁定書等相關資料，具體內容如下：

- 1、上汽紅巖於近期收到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送達的執行裁定書【(2024)渝0112執保36302號】，因申請人重慶斯曼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被申請人上汽紅巖買賣合同糾紛，法院裁定查封、凍結或扣押上汽紅巖名下價值127萬元的財產。
- 2、上汽紅巖於近期收到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送達的執行裁定書【(2024)渝0112執保36613號】，因申請人星源(十堰)懸架有限公司與被保全人上汽紅巖買賣合同糾紛，法院裁定查封、凍結或扣押上汽紅巖名下價值785萬元的財產。
- 3、上汽紅巖於近期收到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送達的執行裁定書【(2024)渝0112執保37889號】，因申請人駐馬店廣大通達車業有限公司與被申請人上汽紅巖買賣合同糾紛，法院裁定查封、凍結或扣押上汽紅巖名下價值303.06萬元的財產。
- 4、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於近期收到重慶市大足區人民法院送達的執行裁定書【(2024)渝0111執保675號】，因申請人昆山人山茂康密封件工業有限公司與被申請人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申請訴前財產保全案件，法院裁定對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名下價值相當於178.27萬元的財產或銀行存款予以查封、凍結或扣押。

三、上汽紅巖部分訴訟、仲裁判決情況

上汽紅巖於近日收到超過1,000萬元訴訟的一審判決書2份，具體情況如下：

- 1、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訴上汽紅巖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案件一審判決情況：上汽紅巖於近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24)滬74民初655號】，判決如下：
 - (一)、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歸還原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180,000,000元。
 - (二)、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逾期利息645,833.33元，以及自2024年8月1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180,645,833.33元為基數，按照年利率4.03%計算)。
 -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945,029.17元，保全費5,000元，由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負擔(原告已預交，被告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法院繳納)。

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2、寧波銀行上海分行訴上汽紅巖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案件的一審判決情況：

上汽紅巖於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24)滬0155民初75440號】，判決如下：

- (一)、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票據款39,984,688.05元；
- (二)、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截至2024年10月17日的逾期利息1,119,580.34元以及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39,984,688.05元為基數，按照日利率萬分之五計算)。
-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 案件受理費241,800元，財產保全費5,000元，合計246,800元，由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負擔。
- 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上海金融法院。

四、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及風險

因上汽紅巖部分訴訟、仲裁正在程序中，一審已判決的訴訟正在擬上訴程序中，最終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公司將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和案件進展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上汽紅巖有關訴訟、仲裁及部分資產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等對上汽紅巖的持續經營、正常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但不會對本公司非重卡業務的日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上汽紅巖及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面對的風險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等公告。

公司後續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進展情況，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特此公告。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0月31日

案件受理費945,029.17元，保全費5,000元，由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負擔(原告已預交，被告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法院繳納)。

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2、寧波銀行上海分行訴上汽紅巖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案件的一審判決情況：

上汽紅巖於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24)滬0155民初75440號】，判決如下：

- (一)、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票據款39,984,688.05元；
- (二)、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截至2024年10月17日的逾期利息1,119,580.34元以及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39,984,688.05元為基數，按照日利率萬分之五計算)。
-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 案件受理費241,800元，財產保全費5,000元，合計246,800元，由被告上汽紅巖重慶(重慶)有限公司負擔。
- 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上海金融法院。

四、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及風險

因上汽紅巖部分訴訟、仲裁正在程序中，一審已判決的訴訟正在擬上訴程序中，最終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公司將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和案件進展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上汽紅巖有關訴訟、仲裁及部分資產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等對上汽紅巖的持續經營、正常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但不會對本公司非重卡業務的日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上汽紅巖及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面對的風險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等公告。

公司後續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進展情況，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特此公告。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0月31日